

# 山西省地震局指挥大楼消防系统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SX[2024]0172

采 购 人：山西省地震局

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退回	14
五、	开启	14
六、	评标程序和要求	15
七、	签订合同	18
八、	保密和披露	19
九、	询问和质疑	19
十、	违约处罚	20
十一、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21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3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8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山西省地震局指挥大楼消防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MOMA 当代广场 1#十八层（太原市南中环西街 66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TSX[2024]0172

项目名称：山西省地震局指挥大楼消防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81642.00 元

最高限价：1281642.00 元

采购需求：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防排烟系统、消防泵房及高位消防水箱间等工程内容的设备供货、施工、系统调试、检测、试运行及质保等全部内容。

范围包括：山西省地震局指挥大楼消防系统建设。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为准。

工 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建设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山西省地震局指挥大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获取，携带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地点：MOMA 当代广场 1#十八层（太原市南中环西街 66 号）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MOMA 当代广场 1#十八层（太原市南中环西街 66 号）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MOMA 当代广场 1#十八层（太原市南中环西街 66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省地震局官网上发布。

2.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西省地震局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

联系方式：0351-56105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MOMA 当代广场 1#十八层（太原市南中环西街 66 号）

联系方式：0351-77711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问宝龙、葛佳宇、魏志利、刘朋朋

电 话：0351-777111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山西省地震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西省地震局指挥大楼消防系统建设项目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5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281642.00 元 最高限价：1281642.00 元 注：要求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6	建设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山西省地震局指挥大楼
7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8	工期	6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装订为一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2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见‘投标文件格式’);</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p>★8. 采购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p>★9.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 或因模糊不清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此项内容不需要供应商提供。</p> <p>11.1 查询地址: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11.2 查询截止时间: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开启当日;</p> <p>11.3 查询内容: “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情况;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或其他信用信息记录。</p>
13	<p>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p> <p>★3.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4.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5.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投标文件格式’）；</p> <p>★7. 招标文件的规定；</p> <p>8. 施工组织设计（见‘投标文件格式’）；</p> <p>9. 供应商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11. 政策性要求。</p> <p><b>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b></p>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p>投标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贰万元整</b></p> <p>缴纳形式：转账或银行汇款或保函</p> <p>保函：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原件现场提交或邮寄）</p> <p>报价人必须截止日前从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入下列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太原平阳路支行</p> <p>账 号：141000530012017002238</p> <p>行 号：301161000123</p> <p>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无效</p> <p>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在凭单用途栏中<b>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可简写）</b>。</p>
15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执行，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

18	招标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除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以及第六部分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外，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19	现场勘查	不组织
20	标前答疑	不组织
21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 <u>建筑业</u> 行业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山西省地震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意愿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且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2.5 “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投标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供应商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7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要求**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20 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 **7.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8. 解释权**

8.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9.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规范、格式和事项要求等内容。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9.4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修改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省地震局官网发布变更公告。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5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19、20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和承接的工程所需设备、材料、施工组织方案及相配套的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2.2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 （1）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2）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如供应商参加多包投标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次招标须递交的投标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或提供保函。

（3）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太原平阳路支行

账 号：141000530012017002238

行 号：301161000123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未提交，作无效报价处理。**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买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4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不适用）。**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报价。**

13.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3.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招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4.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15.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

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6.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装订为一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6.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退出投标或供应商数量不足法定开标家数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

#####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4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撤回。

#### **五、开启**

##### **19. 投标文件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19.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必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

19.3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当众报告查验结果，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 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报价格、价格折扣（如有时）、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代理机构将编制唱标记录表，并在唱标结束后提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22. 投标文件初审

2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22.2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资格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里“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中带★部分的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工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不适用）；
- (8) 投标文件附有本采购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4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7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B、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C、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或者是价格虚高、物无所值等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2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 25.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26.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 28.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9.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B、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30.2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 **七、签订合同**

###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3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本次招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委托代理协议,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八、保密和披露

### 34.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5. 披露

35.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 36.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质疑**

37.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37.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7.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质疑未按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7.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9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十、违约处罚**

#### **38. 违约处罚**

3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3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39.1 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39.2 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39.3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9.4 采购货物中含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 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

围内的产品，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 政府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 39.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9.6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2 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1.3 承诺函须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4 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2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2 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2.3 承诺函须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4 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2 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3.3 承诺函须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4 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2 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4.3 承诺函须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4.4 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2 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5.3 承诺函须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5.4 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6.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声明函须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7.1 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7.2 承诺函须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7.3 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或保函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8.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8.2 以上材料须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加盖单位公章。 8.3 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9	特定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9.1 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9.2 以上材料须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加盖单位公章； 9.3 若无要求可不提供。
10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0.1 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2 承诺书须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0.3 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11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此项内容不需要供应商提供	11.1 查询地址： “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11.2 查询截止时间：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开启当日； 11.3 查询内容： “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或其他信用信息记录。

说明：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1.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2.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其进行了签署、盖章等。
3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投标函； 3.2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4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1 提供开标一览表； 4.2 开标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4.3 开标一览表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等情形的，响应无效； 4.4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5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p>5.1 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p> <p>5.2 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5.3 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的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验收标准、建设地点等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无效。</p>
6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p>6.1 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6.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6.3 对照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要求”的内容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响应内容与其相关证明材料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无效。</p>
7	技术	招标文件的规定	<p>7.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p> <p>7.2 报价有效期满足；</p> <p>7.3 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承诺等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未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p> <p>7.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p> <p>7.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说明：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三、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 四、评分细则

1、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有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审因素的设定主要包含价格、商务、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 3.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及标准
<b>一、商务部分(40分)</b> (评审小组共同认定)
<b>1、合同执行能力、供应商业绩(20分)</b>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签署的同类型项目案例，一项案例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 (1) 一个完整的案例资料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 (2) 同类型案例是指所提供的工程内容中包含消防工程(不分区域、不分规模) (3) 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能是同一项，应分别提供。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b>2、项目经理业绩(8分)</b> 项目经理承担过一项同类型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 (1) 一个完整的案例资料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 (2) 同类型案例是指所提供的工程内容中包含消防工程(不分区域、不分规模) (3) 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能是同一项，应分别提供。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良好记录（12分）

（1）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管理类（或质量类或安全类）良好记录，省部级以上得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得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得1分；

（2）项目经理获得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得4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得2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得1分；

（3）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或 GB/45001-2020）得3分。

注：良好记录是指已经在国家或山西省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或者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 二、施工组织设计（35分）

### 1、施工组织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技术、物资、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制定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最强，合理可行的，无瑕疵的，得6分；

制定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存在1处瑕疵的，得3分；

制定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简单、内容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2、施工进度计划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关键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无瑕疵的，得6分；

关键思路基本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存在1处瑕疵的，得3分；

关键思路不准确，计划编制合理性较差，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3、施工质量控制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制定的工程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最强的，无瑕疵的，得6分；  
制定的工程质量控制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存在1处瑕疵的，得3分；  
制定的工程质量控制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4、施工保障实施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实施方案（在施工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相关风险分析透彻，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实施方案，针对性及准确性最强的，无瑕疵的，得6分；

对相关风险理解一般，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存在1处瑕疵的，得3分；

对相关风险理解不明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差，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人员配备情况（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具有详细、可行、合理的人员岗位表，能够全面性地描述在本项目中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班子机构健全、专业配置合理，无瑕疵的，得5分；

所描述的人员配备情况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但描述简单不详细、专业配置一般，存在1处瑕疵的，得3分；

所描述的人员配备情况不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描述不具体、模糊，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6、技术培训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等进行包括维修、调试、操作运行等的培训安排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明确的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等，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培训方式灵活，无瑕疵的，得3分；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培训方式固定，存在1处瑕疵的，得2分；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单一，可操作性弱，培训方式单一，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7、售后服务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维修响应时效、调换货响应时效等内容；承诺如出现产品质量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售后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编制科学、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总体上能契合实际情况，无瑕疵的，得3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编制较科学、思路较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总体上较能契合实际情况，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编制不够科学、思路不够清晰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总体上不够契合实际情况，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三、价格部分（2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5$$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以上所称“漏项”、“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一、建设内容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

1.1 对火灾报警系统整体线路进行更换；更换总线缆约 19500 米。

1.2 对原火灾报警系统设备进行拆除，更换为包含有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声光响应器、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消火栓按钮、广播喇叭、输入模块、输出模块、输入输出模块、广播模块、消防电话模块、消防电话分机报警主机等设备，共计 710 套，火灾自动报警主机 1 套。

1.3 对更换后的火灾报警系统设备进行编码、收点位调试。

1.4 火灾报警系统进行编程及系统性调试。

1.5 消防系统以及外联设备的整体运行调试。

#### 2、喷淋系统改造

2.1 喷淋管网全部进行分段注水检测，对所有漏点按照消防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更换。

2.2 各楼层喷淋喷头以及阀门的更换，更换喷头数量 867 个。

2.3 喷淋系统打压注水测试。

2.4 消防联动功能测试。

#### 3、室内消火栓系统改造

3.1 对消火栓系统整体管网进行分段注水检测，对所有漏点按照消防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更换。

3.2 对单体建筑的消火栓 SN65 消火栓头、19mm 水枪、25m 水带、以及破损的箱门框和玻璃进行更换，共计 57 套。更换完毕后进行加压注水检测。

3.3 最高点消火栓喷射试验；

3.4 进行消火栓启泵报警反馈测试；

2.5 消防联动功能测试。

#### 4、消防泵房及高位消防水箱间改造

4.1 对消防泵房及高位消防水箱间的设备：喷淋控制柜、喷淋泵、消火栓控制柜、消火栓泵、消火栓稳压泵控制柜、消火栓稳压泵等按照消防相关标准进行全面检测、维修更换，维修改造后符合消防相关标准。

4.2 各个控制柜标识制作及安装。；

4.3 泵房内的所有管道刷 2 道红丹防锈漆，把出水管和回水管刷标识（标注喷淋管道和消火栓管道）

4.4 消火栓调试运行；消火栓泵房系统整体调试及功能试验；

4.5 消火栓高位水箱间系统整体调试及功能试验；喷淋泵房系统整体调试及功能试验；喷淋高位水箱间系统整体调试及功能试验。

5、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改造

5.4 应急照明系统线路进行整体线路的更换；更换总线缆约 6510 米。

5.2 应急照明系统设备的拆除以及更换，拆除并更换灯具 185 套，增设应急照明电源箱 1 套，应急照明主机 1 套。

5.3 应急照明系统设备的编码、收点位调试；

5.4 由应急照明系统厂家编程系统性调试；

5.5 消防整体运行调试。

6、气体灭火系统改造

6.1 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在地下一层低压配电室增设无管网式七氟丙烷 GQQ150/2.5（每瓶充装 150 公斤）共计三套，气体灭火控制盘一台，声光报警器 2 套，放气指示灯 2 套，紧急启停按钮 2 套，JDG 金属穿线管 305m，线缆 915m。

6.2 接线安装进行测试；气体主机系统性调试。

7、防火门系统改造

7.1 拆除原有的木质防火门共计 28 樘（-1 层至顶层拆除位置逃生通道 15 樘，疏散楼梯间 13 樘）。

7.2 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更换为消防规范的乙级钢制防火门 28 樘（-1 层至顶层安装位置逃生通道 15 樘，疏散楼梯间 13 樘）。

8、室外消火栓改造

地下式消火栓拆除 2 套，更换两套新的地下式消火栓，把对应的井盖刷除锈且大红漆辨识。

9、消防检测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整体消防设施进行第三方检测（具有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设施检测合格后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二、商务要求

1、工期：60 日历天

2、质量标准：合格

3、建设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山西省地震局指挥大楼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且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转入的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工程款，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

(2) 经采购人、供应商及监理方共同确认工程全部完工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工程款，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

(3) 工程验收合格且供应商移交全部竣工验收材料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工程尾款，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

(4) 工程验收合格且乙方移交全部竣工验收材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质保金：在采购人支付尾款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且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所收的质保金。

6、验收标准：验收应以采购合同、招投标(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 三、技术要求

1、本工程参照的技术规范和法规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范》（GB50166-2019）

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96）

1.4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19-95）

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1.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装置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8 《建筑安装工程资料管理规范》（DBJ01-51-2000）

- 1.9 《电气安装工程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8—96）
- 1.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9—90）
- 1.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92）
- 1.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
- 1.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0—92）
- 1.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92）
- 1.1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88）
- 1.16 《消防法》

本工程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招标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有关的现行标准及以上标准均执行最新版本。

## 2、施工技术要求

2.1 根据本工程编写技术、安全、措施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阐述其优缺点，保证本项目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 2.2 针对本项目的说明

（1）施工内容及要求：在原有的消防设施基础上进行改造，彻底解决大楼现在消防系统设备老旧、消防分系统因不同程度损坏无法运行无法联动的问题，通过对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水箱间、消防水池、水泵房以及新增气体灭火系统、更换防火门系统等的建设改造，实现消防系统报警联动一体化，全面恢复指挥大楼消防系统功能，符合现行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和规范，保障消防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说明：针对以上要求，投标人可按照本次招标所提供的图纸及改造目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套，并提出优化的设计方安及设备清单。投标人自行所配设备方案应能完全达到设计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系统组成及要求。

## 3、消防分系统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 3.1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1）输入输出模块：具有独立地址码；具有监控和检测功能；内置 CPU，能对模块的工作状况做周期性自检。地址使用：在一回路地址内可任意设定，不应有任何限定。

（2）消防系统联动及控制要求：消防稳压泵及消火栓泵的工作、故障状态需反馈到消防控制室；系统设备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按独立地址对每个水流指示器、安

全信号阀、检修阀和报警阀组进行监视，任何一个水流指示器和报警阀组动作后，在消防中心可以显示该激活的指示器和报警阀组位置，此时在自动方式下，由系统程序自动启动喷淋泵，并返回设备动作回读信号。在手动方式下，由消防中心人员手动启动喷淋泵。

(3) 喷洒稳压泵及喷洒泵的工作、故障状态需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4) 消防水池高低水位等信号在联动柜上有显示。

(5) 消防规范要求的其他联动功能。

(6) 系统接口要求：对弱电系统集成必须免费提供标准的 OPC Server 通信程序，弱电系统集成，采用标准的 OPC Client 程序与其通信，消防报警系统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给弱电系统集成商所有相关及系统集成所需要的系统信息。

### 3.2 消防水系统

#### (1) 喷头

喷头温度级别应满足设计原图纸使用场所要求。

喷头设置形式、参数满足原设计要求

喷头密封扣紧力矩 10-20n.m

所有喷头反应时间指数 RTI 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喷头额定压力符合设计要求

喷头必须满足《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洒水喷头标准》及国家其他相关规范、行业标准要求

#### (2) 消火栓、喷淋系统及灭火器

满足原图纸上的参数设计要求外，还需满足如下技术标准：

消火栓及其安装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图集要求

管道： 喷淋、消火栓水系统水管 100 以上（包括 100）的钢管采用沟槽式卡箍连接和法兰连接。当管径小于或等于 DN50 时，应采用螺纹和卡压连接，当管径大于 DN50 时，应采用沟槽连接件连接、法兰连接。

喷淋、消火栓水系统水管 100 以下采用丝扣连接。

喷淋、消火栓水系统水管在消防泵房内采用法兰连接。

室外消火栓系统 100 以上采用焊接。

钢管及焊接钢管面采用红丹一遍防腐，镀锌钢管明露部分面刷红丹一遍防腐。

#### (3) 沟槽式管接头、阀门管件

产品符合建设部《沟槽式管接头》CJ/T156-2001 行业标准要求，沟槽式管接头密封圈采用三元乙丙橡胶（EPDM）材质，承压满足设计要求，

阀门、阀件（对蝶阀、球阀、闸阀、消声止回阀、安全泄压阀、浮球阀）可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8.3 条，满足原图纸上的参数设计要求外，还需满足如下技术标准：

对蝶阀要求满足《通用阀门法兰和对夹连接蝶阀》GB/T12238-1989 相关要求

闸阀应满足《手动闸阀》JB/T2001.27-1999 及《通用阀门法兰连接铁制闸阀》GB/T12232-2005 相关要求

消声止回阀、安全泄压阀应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标书中必须说明阀门主要部件材质

当阀门的工作压力是 1.0MPa 时，阀门壳体的强度检验压力为 1.5MPa，双向密封检验压力为 1.1MPa

当阀门的工作压力是 1.6MPa 时，阀门壳体的强度检验压力为 2.4MPa，双向密封检验压力为 1.76MPa

DN50 及以上阀门阀体上必须有铸造商标

#### （4）其他要求

##### 1、电力供应

电压：0.38/0.22kv 三相五线制

频率：50Hz ± 5%

电压波动：+5% -5%

#####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附件、金属软管满足电气规范相应部分要求。

消防系统使用的电缆桥架或金属线槽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防火处理，应达到相关消防规范要求的防火桥架标准。

钢制接线盒（86 型）满足电气规范相应部分要求。

所有线缆均采用阻燃线缆，其他要求同电气工程相应部分。

电气导管满足相关消防规范及电气规范相应部分要求。

#### （5）技术服务

1、施工单位负责完工后的专业检测，由具备消防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2、施工单位负责各部件和整机安装的正确性

3 施工单位应对采购人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维修、调试、操作运行等）

（6）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

设备质量要求：所有设备和器件均需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心的检查合格证（新 CCC 认证），所更换的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

售后：通知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除易损件外各种零部件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零部件，更换后的零部件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限。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山西省地震局指挥大楼消防系统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和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内容、成交通知书，结合本项目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山西省地震局指挥大楼消防系统建设项目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西省地震局指挥大楼消防系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山西省地震局

3. 工程范围及内容：在山西省地震局指挥中心大楼原有的全部消防设施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防排烟系统、消防泵房及高位消防水箱间等工程内容的设备供货、施工、系统调试、检测、试运行及质保和人员培训等全部内容。工程范围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如额外有工程量增减双方协商解决。

4.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调试、包第三方检测合格、包人员操作培训。

#### 第二条、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60 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做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在收到乙方转入的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

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工程款，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2) 经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共同确认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工程款，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3) 工程验收合格且乙方移交全部竣工验收材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工程尾款，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4) 工程验收合格且乙方移交全部竣工验收材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质保金：在甲方支付尾款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且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经乙方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所收的质保金。

#### **第四条 承包方式及材料要求**

乙方包工包料，主要材料须经甲方代表和施工监理验收合格，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项目验收标准**

1、本工程为合格工程标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和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消防设施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工程质量必须符合一下技术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范》（GB50166-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96）、《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19-95）、《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装置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安装工程资料管理规范》（DBJ01-51-2000）、《电气安装工程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8-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9-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0-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

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9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88)、《消防法》。

本工程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包括在招标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均执行最新版本。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整体消防设施进行第三方检测（具有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设施检测合格后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完工后的消防工程各系统的功能符合消防使用规范要求。

5、工程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日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最后验收。甲方根据验收情况签署验收单或向乙方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议进行调整并再次申请验收，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 **第六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所有使用的材料、更新的设备保修期为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年内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包换售后服务。

##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位置，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并委托监理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方，实施全过程的项目监理工作

3、甲方及监理对乙方的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全过程检验和拍照留存，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最终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和消防工程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4、乙方施工人员具备符合该专业的施工经验和施工技术，在施工前必须现场复核各项尺寸，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乙方在施工前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并经监理及甲方审核批准。

5、甲方有权利对进场的材料进行现场随机抽检，包括锯开横截面检查等方式，若抽检

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材料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6、乙方应对自身产品进行必要和足够的保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寻求配合和监督。如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乙方的任何索赔。

7、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已完工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的安全使用和保护。

8、工程质量控制：乙方的材料、设备进场时应严格检查，验证材质单、合格证，重要消防设备及材料，应有消防部门签发的检验报告，产品的技术文件应齐全，并由甲方代表和监理方以及乙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方可进场使用。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或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如因乙方材料和产品质量不合格产生的工期延误以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系统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对业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填写培训记录。

10、乙方不得就该工程转包或分包。

## **第八条、 工程监理**

1、甲方委托并授权\_\_\_\_\_作为本项目的监理方，实施全过程的项目监理工作。监理人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2、监理人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乙方项目负责人。

3、乙方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4、监理人对乙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设备及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折本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若验收未达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需经甲方批准）加以改进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由此引起的直接损失和拖期损失补偿金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竣工后 5 日内，乙方需将全部竣工验收材料交于甲方，未按时提交导致迟延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竣工验收后的款项。

7、如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工程的，甲方发现后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安全条款**

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务管理和劳务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措施。特别要求：乙方施工过程中，在改造的设施未能正常使用前，不得离开现场，不得撤销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发现一次，即使没有造成损失，也有权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双方约定专门的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章）：

法人代表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加盖红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8. 采购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施工组织设计.....
8. 供应商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0. 政策性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包号：\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营业期限为：\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账号为：\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8. 采购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若无要求可不提供）**

## 9.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学校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商务、技术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附件：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及复印件均真实和准确；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	工 期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备注：此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  
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 明
1	工期			
2	质量标准			
3	建设地点			
4	付款方式			
5	验收标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山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要求和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它说明的内容。

## 7、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一）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技术、物资、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管理等）

（4）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实施方案（在施工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等）

（5）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6）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培训方案

（7）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8、供应商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格式）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 供应商在建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供应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专 业		
在建和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 1、本表后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0. 政策性要求（如有）

（一）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						

（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三）信息安全产品明细表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 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	信息安全产 品强制性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盖章)

日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如有)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为响应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 各方经协商, 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全称并盖章):

乙方(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招标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